

天津市红桥区积水片区改造工程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红桥区积水片区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单位: 天津市红桥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主管部门: 天津市红桥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评价机构: 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情况说明	2
(三)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指标体系	8
(三) 绩效评价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主要绩效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	13
(二) 项目过程	16
(三) 项目产出	18
(四) 项目效益	2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1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六、有关建议	22

（一）规范绩效目标设定，细化指标设置.....	22
（二）完善项目方案，强化执行保障	23
（三）健全业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	2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

天津市红桥区积水片区改造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发〔2019〕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红桥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红桥区区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红桥财政发〔2020〕40号）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受天津市红桥区财政局委托，对天津市红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住建委）的红桥区重点积水片区改造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公司经过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现场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该项目评价结果为 92.5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随着天津市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在同步完善，但仍存在雨季内涝现象，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和城市交通。

根据近年来防汛工作实践，为妥善解决红桥区重点积水片区问题，提升红桥区防汛抗灾能力，自 2023 年汛期以来，区应急局会同区住建委排水部门和市排水六所，对红桥区重点积水片区形成原因进行了分析，探讨研究解决方案，特别是对人民医院积水片区、煤建东大道积水片区、团结路积水片区三处辐射群众范围广、影响主干道路通行、社会关注度较高的积水片区，做了深入分析探讨，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依据红桥区第 72 次常务会议文件《关于我区积水片区改造项目的情况汇报》，项目单位制定了专项积水片区改造方案，拟定了人民医院积水片区、煤建东大道积水片区、团结路积水片区等进行整体排水管网改造规划。

2.项目立项目的

本工程改造完成后，将有效提升上述积水片区雨水泵站排沥能力，打通连接部分排水管网与泵站管网并实现联通，解决积水片区积水面积大退水慢等问题。避免由于强降雨造成的大面积积水影响该区域居民出行生活等问题。

（二）项目情况说明

1.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红桥区重点积水片区改造，预算总额为 9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增发国债 6510 万元及区财政拨款

2790 万元。评价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施范围为人民医院积水片区、煤建东大道积水片区、团结路积水片区排水管网。

2.项目实施内容

（1）人民医院积水片区

人民医院积水片区包括青年路、芥园道等点位。主要工程量包括：调蓄池 1 座，排水管道及一体式排水池 1047 米，检查井 105 座等。

（2）煤建东大道积水片区

煤建东大道积水片区包括煤建东大道、西青道南北辅道、北辛道等点位。主要工程量包括：调蓄池 2 座，排水管道及一体式排水池 1253 米，检查井 126 座等。

（3）团结路积水片区

团结路积水片区包括团结路、民畅道、天平路、子牙河南路（局部）等点位，主要工程量包括：调蓄池 1 座，排水管道及一体式排水池 1209 米，检查井 120 座等。

3.项目实施质量标准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规范》（GB50282-2016）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 年版）（GB50010-2010）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年版）（CJJ37-2012）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4.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主导与监督

资金拨款单位：天津市红桥区财政局作为该项目的资金拨款单位，负责对项目年度预算进行审核和资金安排，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实施单位：区住建委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设计、施工监督及验收等工作。

项目设计与施工

设计单位：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

责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施工单位：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按照设计图纸进行积水片区改造施工。

项目造价咨询：天津房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招标代理单位：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开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12 日，截止评价工作开展日尚未进行竣工验收。

（三）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综合考虑区住建委在项目申报时项目目的以及天津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评价组对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红桥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红桥区区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红桥财政发〔2020〕40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及分析 2024 年项目实施计划、预算编制、管理制度等，经区住建委同意确认后，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总目标

区住建委 2024 年重点积水片区改造工作的绩效目标为：通过项目实施，天津市红桥区将能够显著提升汛期的防汛涝能力，减少因积水造成的交通堵塞和居民生活不便，保障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同时，将促进区

域经济发展，提升市基础设施水平，增强城市的综合承载能力。

2.项目绩效指标

区住建委依据实际情况，分别对国债资金和一般债券资金使用制定了绩效指标，情况如下：

绩效目标表 1（国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积水片区改造数量	2片区
		积水片区改造面积	2280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积水片区改造率	100%
		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改造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65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积水片区、保障排水设施正常使用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发挥作用	可持续保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表 2（一般债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积水片区改造数量	1片区
	质量指标	积水片区改造达标	达标
	时效指标	改造及时性	按时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279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积水片区，保障排水设施正常使用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发挥作用	可持续保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受益人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全面了解项目的投入、项目管理以及产出和效益情况，对项目决策的科学性、资金投入的合理性、过程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以及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等进行评价。同时，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并总结项目取得的成效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绩效评价依据

（1）国家、市财政、区财政绩效评价相关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

《红桥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红桥财政发

〔2020〕39号）；

《红桥区区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红桥财政发〔2020〕40号）；

（2）其他作为评价依据的材料

项目立项资料；

相关分包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工程施工资料；

项目预算资金明细、实际支出明细以及项目相关的记账凭证；

项目其他文件。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1）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各方职责明确，各有侧重，互相衔接。此次评价我方作为第三方受委托机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坚持激励约束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绩效评价工作将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承诺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有关机构和社会监督。

（5）坚持综合绩效评价，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6）坚持绩效相关性原则。此次绩效评价将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将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及因素分析法等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具体评分标准如下：评价等次分为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中（ $80 > S \geq 60$ ）、差（ $S < 60$ ）四个评价等次。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红桥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红桥财政发〔2020〕39号）、《红桥区区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红桥财政发〔2020〕40号）等文件中关于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的

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详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过程

评价组实施本次评价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发〔2019〕25号）、《红桥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红桥财政发〔2020〕39号）、《红桥区区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红桥财政发〔2020〕40号）等政策性文件。

评价过程中，按照全面覆盖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案头分析、实地调研等多种方法，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的文件依据、预算编制、制度执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核查分析，相应编制工作底稿，并对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

评价组根据《红桥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红桥财政发〔2020〕39号）、《红桥区区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红桥财政发〔2020〕4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评价方向及关注重点撰写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制定后，与区住建委、区财政局就方案内容进行沟

通完善，经专家评审后定稿，并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的工作方案开展后续评价工作。

2.资料收集和前期调研

评价组依据初步沟通结果制定相应的资料清单，递交区住建委，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各类必要资料的收集。同时，与区住建委进行沟通对接，对后续评价的基本原则所需的资料提出具体要求。查看现场实际情况。

3.现场调查

评价组根据工作方案开展现场调查工作，2025年5月30日，评价组赴项目现场进行调研。通过对本项目进行实地走访调研，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完成质量等进行检查，并与项目管理方进行沟通访谈，了解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并发掘工程建设开展中存在的问题。

4.资料分析研究、归纳总结

根据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对收集的相关文献资料、现场调查数据信息等进行分析归纳，开展评价。

5.报告撰写

在资料收集、访谈、分析研究、归纳总结的基础上，编制报告，并与区财政局及区住建委进行沟通调整，形成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主要绩效

经综合评价，本项目绩效评价总计得分为 92.5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 14.00 分，项目过程 19.50 分，项目产出 35.00 分，项目效益 24.00 分。具体指标评价分值见表 1。

表 1 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7	23	36	24	100
得分	14	19.50	35	24	92.50
得分率	82.35%	84.78%	97.22%	100%	92.50%

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内容与区住建委职责范围相符，测算内容合规、标准合理、数据客观，整体测算过程细化度高，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指向不够具体，项目绩效目标的可执行性较弱，且与预算和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项目过程方面：本项目资金符合专项债券资金支持领域和国债支持的重点领域，申请债券额度与实际需求相匹配，资金拨付较为及时，拨付依据齐全，但在过程管理上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缺少对项目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二是项目计划内容简略，未体现资源配置安排，无法进行落实情况对比；三是项目初设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工程计划时间是 2025 年 7 月竣工验收，

计划竣工时间较初设批复时间晚且无调整文件。

项目产出方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医院片区、煤建东大道片区以及团结路片区基本完成了工程建设，并购置了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2 台。现场勘查三个片区道路沥青路面、路沿石已经恢复，项目主体、基础分项工程已经验收合格，但目前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最终产出情况还需进一步确认。

项目效益方面：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了三个区域内雨水的排水能力，从而改善区域内雨水积水的状况。但住建委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项目尚未竣工，且截止绩效评价日未遇到大、暴雨天气，实际效果还需进一步确认。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

依据 2023 年 11 月 10 日红桥区第 72 次常务会议文件《关于我区积水片区改造项目的情况汇报》，制定了专项积水片区改造方案，拟对人民医院积水片区、煤建东大道积水片区、团结路积水片区等进行整体排水管网进行改造。

2023 年 11 月 24 日，区住建委取得《关于红桥区重点积水片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津红政务审项建〔2023〕

3号)。2023年12月1日,取得《关于红桥区重点积水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津红政务审可研〔2023〕3号)。2024年3月12日,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项目方案,取得《关于红桥区重点积水片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津红政务审可研〔2024〕4号)。2024年3月19日,取得《关于红桥区重点积水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津红政务审初设〔2024〕1号)。初步设计明确投入资金及来源:项目总投资为9499.80万元,由区财政资金拨付。2024年3月对一类费工程和设备采购部分做了预算审核,确定一类费预算价格。

区住建委的职能紧密关联于城市的区管道路、排水设施建设的组织实施与施工建设管理工作。通过对红桥区重点积水片区进行整体排水管网改造,进一步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红桥区排水防涝能力,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在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升城市形象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内容与项目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实施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存在政策交叉重复问题。

2.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明确性

区住建委依据资金来源情况及项目内容将项目分别设置两个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分别设置为“根据津财基指〔2024〕2号文件的要求，针对人民医院和煤建东大道面积为2280000平方米的积水片区，进行排水管网改造。确保排水系统的正常运转，有效解决积水问题，提高城市的排水能力和防洪能力，以保障居民和交通的安全。”和“团结路积水片区排水管网改造，确保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消除积水，降低水灾风险，提高片区的安全性。”绩效目标的设定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存在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制定不明确，总体目标细化程度不足，不够具体的问题。

（2）绩效指标合理性

区住建委根据绩效目标，按产出、效益及满意度三个方面细化分解具体的绩效指标，并且将人民医院和煤建东大道片区，与团结路片区分开设置两套绩效目标，两套绩效目标存在以下不合理之处：一是两部分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不足，不具备考核的可执行性，例如数量中的改造数量为“1片区”“2片区”没有量化为具体工作量信息，人民医院和煤建东大道片区的质量指标中积水片区改造率100%无法理解是完成率（数量指标）还是合格率（与另一指标重复），而团结路片区质量指标仅为“达标”，指标设置存在合理性和量化不足问题；二是绩效目标表显示工

期设置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但计划工期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项目指标设置与计划工期不符。

3. 预算编制

依据《关于红桥区重点积水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津红政务审初设〔2024〕1 号），“投入资金及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9499.80 万元，由区财政资金拨付。”依据初设概算核定表显示，建筑安装工程费 7975.8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643.28 万元，预备费 276.69 万元。未出现相关重复费用。

项目预算测算内容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及相关标准，符合社会实际支出水平，项目预算测算基本符合客观需求，概算数据经过审核，项目主要内容经过预算评审，数据提供有合规佐证依据，测算达到细化要求。

（二）项目过程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9300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国债资金实际到位 6510 万元，预算资金 651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区级资金实际到位 2790 万元，预算资金 279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6614.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71.12%，其中：国债资金实际支出 6510 万元，资金到位 651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区级资金实际支出 104.45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 279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7%。因项目尚未竣工，仍有费用尚未支付，此项执行率仅为截止日计算结果，不代表整体项目预算执行率，暂不考虑扣分。

（3）资金合规性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支出明细账及记账凭证的检查，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的拨付与使用审批程序基本完整。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的情况。

（4）专项资金管理

申请债券额度与初设批复一致，符合实际需求，其中国债资金 6510 万元，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完毕。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区住建委针对财务方面制定了《天津红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预算管理制度》《天津红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收支管理制度》等各项财务制度，制度符

合内控要求，未发现不符合上位法的情况。

业务管理制度：区住建委制定《天津红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但未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相关业务制度，项目实施方案未体现资源配置、职责分工、时间进度等安排和规定，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天津市红桥区政府采购流程图》以及《天津市红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但存在以下情况：一是项目初设要求 2024 年 12 月竣工，实施总体规划显示为“2024 年 12 月完成甲方要求，2025 年 7 月竣工验收”，项目的招标、合同均显示工期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与初设不符，未见有计划调整文件；二是项目实施计划仅描述工程量，对人员安排、设备配置、责任落实等均未提及，计划内容不全面，无法确认落实情况。

（三）项目产出

1.产出数量

（1）雨水管敷设数量

监理总结汇报显示人民医院片区排水管道 1047 米，煤建东大道积水片区排水管道 1253 米，团结路积水片区排水管道 1209 米，与初设批复数量一致，目前项目尚未竣工验收。

收，具体数量需验收后进一步确定。

（2）检查井数量

监理总结汇报显示人民医院片区检查井 105 座，煤建东大道积水片区检查井 126 座，团结路积水片区检查井 120 座，与项目实施方案数量一致，目前项目尚未竣工验收，具体数量需验收进一步确定。

（3）设备购置数量

初设批复规定购置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2 台，实际购置排水抢险车 2 台，与设计方案一致。

2.产出质量

（1）工程验收合格率

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2 月基本完成，主体和基础部分均验收合格。项目尚未全面竣工验收，最终合格情况还需进一步确认。

（2）主要材料检测合格率

检查施工材料检验报告，均达到合格标准。

3.产出成本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概算金额 9300 万元。项目尚未竣工验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债资金支出 6510 万元，区级资金实际支出 104.05 万元，合计支出 6614.05 万元，目前总费用未超预算。

项目工程预算 7160.29 万元，设备采购预算 460 万元，实际工程合同支出 6158.05 万元，设备采购支出 456 万元。一类费未超预算。

项目尚未竣工，未进行结算和决算，仍有大量合同款未付，实际成本存在不确定性，成本情况需竣工完成后再确认。

4.产出时效

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实际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主体和基础竣工验收，符合原工期总体计划的阶段要求，但计划晚于初设 2024 年 12 月完工的要求，且无调整文件，未达到初设批复的总体目标要求。

（四）项目效益

1.区域内涝积水改善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了人民医院片区、煤建东大道片区、团结路片区的雨水排水能力，其中据网络媒体反映，2025 年 5 月 22 日大雨时人民医院片区积水问题得到明显改善。因未到雨季，至评价日未出现大雨天气，区域内涝积水改善情况还需后续再次确认。

2.可持续影响效益

项目设计、施工资料，现场勘查情况显示，排水沟、井以及路面情况均无临时排水设施，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但目前项目尚未竣工，无法判定验收情况，此项暂不扣分。

3.满意度指标

因项目尚未竣工，无法开展满意度调查，此项暂不扣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区住建委在项目前期进行了科学的论证，从立项、可研和初设等各方面积极开展研究，对项目绩效目标开展评估工作，保障项目的科学性、可执行性，同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保证立项必要性、成本合理性、实施可行性等。采购方面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程序公开公正。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执行财政各方面规定，遵照合同约定付款，建立“预算-审批-支付”全流程闭环资金管理体系，实现专项资金零违规使用。项目建设期间，多次安排现场检查，随时掌握项目进展，建立了多方协同机制，由政府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社区、街道等部门，定期沟通解决施工中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指标设置不完善

项目的绩效目标制定不够细化，未体现排水管敷设、检查井和破沥青道路及恢复、绿化破除及恢复等附属工程

的具体建设内容。同时，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例如工期设置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但计划工期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社会效益指标为“有效保障”，内容不明确等。原因分析为指标设定时，对项目目标未充分细化，对预期效果分析不够明确。

2.项目方案不具体，内容不完整

提交的项目方案中，仅按照设计要求对三个片区工程量进行制定，对各项目工期安排、责任落实、资源配置均未制定具体方案内容。方案中对设备采购以及预计实现目标均未制定。方案不具体对项目目标的具体细化产生影响，也对项目执行中的进度和成本控制形成风险。

3.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实施方案有待完善

区住建委制定《天津红桥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但未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相关业务制度，项目实施方案未体现资源配置、职责分工、时间进度等安排和规定，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

六、有关建议

（一）规范绩效目标设定，细化指标设置

建议区住建委提升绩效管理意识，规范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结合项目内容和特点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进一步充实工作内容，同时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依据实际情况

定量或定性进行表述，注意指标设置的合理和规范，增强可衡量性，为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夯实基础。

（二）完善项目方案，强化执行保障

建议区住建委细化项目计划，明确关键路径与各阶段任务衔接；落实责任分工，确定各环节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建立问责机制；合理规划人力资源、材料物资等投入，确保资源供需平衡，避免因资源短缺影响项目进度与成本控制；对采买设备，明确设备清单、采购时间、预算及供应商选择标准；清晰阐述项目预计实现的目标，包括质量标准、成本控制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等，为项目执行与评估提供明确方向。

（三）健全业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体系，制定项目资金管理专项制度，明确资金预算编制、审批、拨付、使用、核算及监督流程，规范资金使用范围与标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加强对业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违规行为严肃问责，确保制度落地见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本页无正文)

附件：天津市红桥区积水片区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